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慧竞磋（服务）2025-04

采购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网上投标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七、确定成交人	21
八、授予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十、处罚	22
十一、其他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3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36
附件 2：目录	37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9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7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附件 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9
附件 1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40
附件 15：服务方案	41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2
附件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43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方慧竞磋（服务）2025-04

项目名称：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元（包一：600000.00 元；包二：450000.00 元；包三：450000.00 元；包四：300000.00 元；包五：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400000.00 元（包一：600000.00 元；包二：450000.00 元；包三：450000.00 元；包四：300000.00 元；包五：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包一

数量: /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包二

数量: /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包三

数量: /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包四

数量: /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包五

数量: /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及实施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10日 00:00—12:00, 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17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潜在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95763。

每个供应商可以投报一个或多个包，但每个投标人最终只能中一个包。得分由高从低排序，如有排序相同的包，按照大包优先原则评定中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大通县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4 层

联系方式：0971-27346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通县桥头镇体育路宁港·金色家园12号楼

联系电话：0971-28140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71-2814070

2025年06月0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方慧竞磋（服务）2025-04
3	采购单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400000.00 元（包一：600000.00 元；包二：450000.00 元；包三：450000.00 元；包四：300000.00 元；包五：60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5 个包（包一：河州庄村、西山村、聂家沟、贺家寨村；包二：东峡镇南滩村、贝寺村、沙巴图村；包三：什家村、上岗冲村、泉头村；包四：杨家寨村、业坝台村；包五：雪里河村、泉家湾村、卧马村、上丰积村）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及实施能力。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工行西宁大通支行 收款人：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806 0032 0920 0098 873（代理费专用账户）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23	其他要求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用、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税收以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此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成交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目录
- （3）磋商函
-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4）服务方案
- （1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3.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3.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3.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3.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3.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3.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3.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4. 网上投标

14.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4.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5.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

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7. 磋商过程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7.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7.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7.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 磋商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9.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未按第 12.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7）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9）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3）本次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满足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
- （14）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9.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业绩、方案等分组成（满分100分）。

20.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 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类似业绩 (10 分)	2022 年 05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3	团队配置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规划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核心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规划类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加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资料需提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用工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4	服务方案（3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程序严密、步骤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应急预案；③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④项目实施进度；⑤保密措施及方案；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⑦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⑧风险控制措施；⑨内部管理体系；⑩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有一定解读，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认知明确，了解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每提供其中一项得3分，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本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5	规划方案（16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文件“采购项目要求”编制规划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个规划基础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技术方案；③成果内容保障方案；④规划方案图表，供应商每提供其中一项得4分，满分16分，在此基础上，本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2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文件“采购项目要求”编制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分析；②项目难点分析；③重难点相对对应的措施；④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每提供其中一项得3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本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10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详尽的售后、验收等方面的承诺、有无数据 成果编制和修改时间响应及后续成果整改工作等计划方案及承诺，所述内容描述全面详尽的得 10 分；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有时间响应及后续成果整改工作的方案，描述较为全面的得 8 分；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有时间响应及后续成果整改工作的方案，描述不够全面的得 4 分；供应商编写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全，简单粗略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七、确定成交人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业绩、实施期间安全实施方案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业绩、实施期间安全实施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

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慧竞磋（服务）2025-05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

采购合同编号: QHFH-2025-05

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 (乙 方) :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月 日（项目名称：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慧竞磋（服务）2025-0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用、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完成 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付款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按进度支付，具体事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中途停止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 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首先用作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2. 合同期满后，甲方应检查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设施和场地，若造成甲方损害 的，按照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该费用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 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 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天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 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

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

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

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所在页码

(1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所在页码

(15)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所在页码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磋商函**

致：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如有））。
-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用、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完成 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
- 3、“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完成的具体时间。
- 4、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5、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

任。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
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
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
任。
- 4、我方承诺，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
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 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 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 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提供自2022年05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 15：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服务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针对本项目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属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方慧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3、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4. 商务要求

4.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

服务期：1年（随审批时间延迟）

服务地点：大通县（项目指定地点）

4.2 服务要求

规划成果要求

1、完成xx乡xx村村庄规划编制，形成完整成果。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规划编制成果（文本、图集、附件、数据库建设），纸质成果一式3份，电子成果1份。

按照《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编制要求，结合村庄实际增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村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模预测
- （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3）村域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 （4）产业发展布局及空间保障
- （5）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6）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
- （7）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8）农村牧区住房布局和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 （9）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 （10）规划近期实施项目